（上接B18版）

经办律师：王勇、余红征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8楼

办公地址：南京市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谈建忠 魏娜

电话：025-84711188

传真：025-84716883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通过对投资对象价值和成长动力的把握，风格动态配置，以资本增值和现金红利的方式获取较高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债券、权证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0-35%，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债券等短期金融工具资产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衍生产品、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采取自下而上策略，以价值、成长动力为主线，根据东吴价值动力评价体系精选估值处在相对安全边际之内，并且具备良好现金分红能力的价值型股票，和根据东吴成长动力评价体系精选成长性高、公司素质优秀和良好成长型股票作为投资对象。在价值和成长风格配置上，根据未来市场环境判断结果，动态调节投资组合中价值股和成长股的相对比例，降低基金组合投资风险，追求主动投资的超额收益。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采取自下而上的策略并根据东吴双动力评价体系精选股票构建组合，东吴双动力评价体系具体由以下两个动力评价体系组成：东吴价值动力评价体系和东吴成长动力评价体系。本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具体构建程序如下：

1）根据东吴价值动力评价体系构建价值型股票池

本基金价值型股票池是从股票估值安全边际和分红能力安全边际两个层面进行构建的。我们认为，当一只股票被市场低估，并且还具有良好现金分红能力时，该类型股票就存在价值动力。这种价值动力不仅体现在估值优势和获取稳定收益上，还表现在全流通环境下的并购价值。

本基金价值型股票池具体构建流程是：首先，严格执行估值相对安全边际（以市场平均市盈率的0.75倍作为股票估值安全边际），选出正常化市盈率NPE（NPE=最新股价/（5年平均ROE＊最新净资产））指标值低于估值安全边际的股票。其次，在估值相对安全的股票里，根据分红能力安全边际选择分红能力强的股票作为本基金价值型股票池。其中，本基金选择正常化市盈率指标衡量股票估值是否处于安全边际之内，该指标首先根据上市公司历史数年盈利能力计算得到正常化每股收益（Normalized Earnings），其次将最新股价除以正常化每股收益据此得到NPE，该指标可以很好捕捉市场对公司股票过度反应带来的投资机会。对于分红能力的衡量，本基金选取上市公司股利、股息率（每股股利/股价），以及分红稳定性指标衡量上市公司分红能力。本基金东吴价值动力评价体系和标准见表1。

表1 东吴价值动力评价体系

东吴价值动力评价体系	
估值安全边际	1、正常化市盈率NPE<=0.75倍市场市盈率
分红能力安全边际	2、5年平均每股收益EPS>=0.20元和5年平均每股股利Div>=0.10元
	3、5年平均税后股息率D/P>=一年期税后存款利率（现为2.025%）
	4、分红稳定性系数DE>=0.60

注：分红稳定性系数=分红年数/上市年数，其中，分红年数取得是最近5年分红年数；对于“上市年数”取值标准如下：上市5年以上的公司，“上市年数”取值为5年；上市5年以内的公司，“上市年数”取值为实际上市年数取整加1。

2）根据成长动力评价体系构建成长型股票池

本基金成长型股票池是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净利润增长率和公司素质评价基础上构建的。DCF价值模型指出，企业内在价值取决于企业未来自由现金流和折现率。成长所带来的未来现金流的增加无疑将提升企业的内在价值，而企业内在价值的提高将会表现在股价上升上。投资于成长性高、有持续成长能力的上市公司，是投资获取高收益的有效手段。

本基金成长型股票池具体构建流程是：首先本基金充分利用本公司行业研究员的盈利预测数据，并结合至少有3家国内研究机构做过盈利预测数据的上市公司，初步筛选出未来两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超过1.5倍GDP增速，但不低于5%的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未来增长潜力股票池”。其次，本基金在“未来增长潜力股票池”基础上，根据公司素质评级，精选公司素质评级为优秀和良好的股票作为具有成长动力的股票，组成本基金成长型股票池。本基金东吴成长动力评价标准见表2。

表2 东吴成长动力评价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成长性	未来两年每年净利润增长率>=1.5倍GDP增速（但不低于5%）
公司素质	公司素质评级处于优秀和良好。

注：公司素质评级内容具体包括：1）核心竞争力；2）产品线；3）资产质量；4）风险水平；5）与投资者关系，及透明程度。

3）本基金股票池的构建

将由东吴价值动力评价体系构建的价值型股票池和由东吴成长动力评价体系构建的成长型股票池合并，作为本基金股票池。本基金股票池具体构建过程见图1。

图1 东吴双动力基金股票池构建过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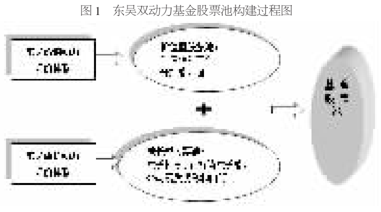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东吴基金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策略。制定具体投资策略自上而下考虑的因素是：基础利率、债券收益率曲线、市场波动、个券的相对价值和套利可能性。与之相对应，本基金分别采取利率预期策略、骑乘收益率策略、相机抉择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结合投资策略的制定构造债券组合，分别在子弹式组合、梯式组合和杠铃式组合当中进行选择。在债券品种选择上，本基金遵循相对价值原则和流动性原则。现券的相对价值原则指选择到期收益率处于收益率曲线上方的个券，在到期收益率接近的券种之间，选择久期较短者，在久期接近的券种之间，选择凸性较大者；本基金在品种选择上优先考虑流动性高的个券。

3、操作策略

在操作策略上，首先，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策略，确定大类资产配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参考投资研究团队的研究成果，结合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对未来市场运行趋势给出判断，从而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衍生产品、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

其次，采取自下而上策略，以价值、成长动力为主线，根据东吴价值动力评价体系精选估值处在相对安全边际之内，并且具备良好现金分红能力的价值型股票，和根据东吴成长动力评价体系精选成长性高、公司素质优秀和良好上市公司股票作为投资对象。在价值和成长风格配置上，根据未来市场环境判断结果，动态调节投资组合中价值股和成长股的相对比例，降低基金组合投资风险，追求主动投资的超额收益。

基金经理及操作小组根据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意见，并结合未来市场结构性变化趋势的判断，来相机动态调整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配置比例。如果判断未来市场环境处于平衡状态，则成长型股票和价值型股票均衡配置；如果判断未来市场环境属于强势环境，则增加成长型股票配置比例；如果判断未来市场环境属于弱势环境，则增加价值型股票配置比例。具体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配置关系见表3。

表3 价值型和成长型股票资产配置比例

市场环境	强市	平衡市	弱势
比例配置	成长型>价值型	价值、成长均衡配置	价值型>成长型

资料来源：东吴基金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75%＊新华富时A6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4月1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截至2014年3月31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42,878,525.08	88.74
	其中：股票	1,442,878,525.08	88.74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1,480,114.17	11.16
7	其他资产	1,527,844.78	0.09
8	合计	1,625,886,484.03	100.00

2、截至2014年3月31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7,374,293.70	4.82
C	制造业	1,201,557,104.12	74.8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68,141,197.80	4.24
F	批发和零售业	57,381,591.96	3.5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424,337.50	2.39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42,878,525.08	89.86

3、截至2014年3月31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303	聚飞光电	6,200,014	140,430,317.10	8.75
2	600703	三安光电	5,499,919	125,123,157.25	7.79
3	600261	阳光照明	7,711,178	123,070,400.88	7.66
4	002185	华天科技	9,259,906	88,524,701.36	5.51
5	601965	中国汽研	5,599,990	83,719,850.50	5.21
6	300274	阳光电源	2,499,942	73,073,304.66	4.55
7	600284	浦东建设	6,739,980	68,141,197.80	4.24
8	000581	威孚高科	2,930,040	67,097,916.00	4.18
9	300207	欣旺达	2,781,939	62,092,878.48	3.87
10	600739	辽宁成大	4,140,086	57,381,591.96	3.57

4、截至2014年3月31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截至2014年3月31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截至2014年3月3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截至2014年3月31日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22,331.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8,500.67
5	应收申购款	257,012.4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27,844.78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基金历史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时间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01.01-2007.12.31	120.03%	2.11%	117.05%	1.73%	2.98%	0.38%
2008.01.01-2008.12.31	-43.48%	1.78%	-46.49%	2.28%	3.01%	-0.50%
2009.01.01-2009.12.31	33.20%	1.71%	72.09%	1.53%	-38.89%	0.18%
2010.01.01-2010.12.31	23.00%	1.39%	-4.90%	1.17%	27.90%	0.22%
2011.01.01-2011.12.31	-25.63%	1.05%	-19.65%	0.99%	-5.98%	0.06%
2012.01.01-2012.12.31	7.24%	1.13%	5.45%	0.98%	1.79%	0.15%
2013.01.01-2013.12.31	14.25%	1.50%	-2.52%	1.02%	16.77%	0.48%
2014.01.01-2014.03.31	-2.72%	1.67%	-4.88%	0.90%	2.16%	0.77%
2006.12.15-2014.03.31	84.25%	1.57%	23.25%	1.45%	61%	0.12%

注：比较基准=75%＊新华富时A600指数+25%＊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数据截止到2014年3月31日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年12月15日至2014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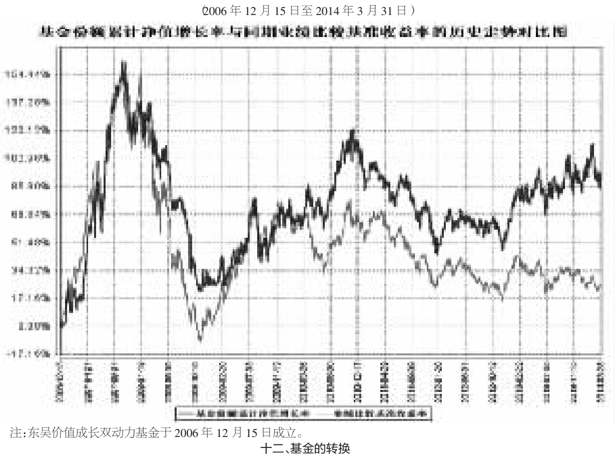

注：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基金于2006年12月15日成立。

十二、基金的转换

本基金已开通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有：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1）、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3）、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82001）、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82201）、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5）、东吴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6）、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583001）、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级（基金代码：583101）、东吴新创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0007）、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85001）、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82002）、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582202）、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580008）、东吴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82003）及东吴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80009）的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渠道和以下代销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1、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本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手续费、服务费；

8、基金分红手续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第3项至第9项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后，基金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可选择在申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申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申购费，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申购费。

2、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申购费时，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3、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申购费时，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后端申购费率
1年以内（含）	1.8%
1年-3年（含）	1.5%
3年-5年（含）	0.8%
5年以上	0

4、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1年以内（含1年）	0.5%
1年-2年（含2年）	0.25%
2年以上	0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须依法扣除所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销售手续费等各项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将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三）基金税收

1、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1998］55号文、财税字［2001］61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对基金主要税项规定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收营业税。

3）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买卖股票按卖出金额的0.1%缴纳证券交易（股票）印花税。

3、国家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2、在“三、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3、在“四、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更新了相关内容。

5、在“七、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6、在“八、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7、在“九、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相关内容。

8、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增加了其他披露事项：

（1）2013年1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参加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2013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4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延长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个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2014年01月0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度分红公告》。

（4）2014年01月0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5）2014年01月0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6）2014年0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关于参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7）2014年01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同花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8）2014年0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第4季度报告》。

（9）2014年0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10）2014年0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11）2014年02月0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2）2014年0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3）2014年02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4）2014年0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推出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15）2014年03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手机客户端申购场外开放式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6）2014年0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17）2014年03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8）2014年04月0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19）2014年04月0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并推出定期定额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20）2014年04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方法变更的公告》。

（21）2014年04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2）2014年05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同花顺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3）2014年0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等媒体上公告了《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十五、签署日期

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14年7月29日签署。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14-035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0%以上。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446,594.24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28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陶瓷机械销售情况较好及其它业务增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3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接到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通知，李卫国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155万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以下简称"股票质押回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李卫国先生同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就155万股公司股票进行期限为365天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

2、李卫国先生于2014年7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该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1,991,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8%，其此次质押的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3%，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112,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4%，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84.89%。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5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李三君通知，李三君原质押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4,273,76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78,428,000的1.32%，质押起始日期为2014年6月16日，已于2014年7月22日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解除质押相关登记手续。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16,652,75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78,428,000的1.54%，处于质押状态。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余达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9,515,84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78,428,000的0.88%，处于质押状态。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7）、《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38）、《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4-043）。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还在进一步的商谈和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防止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万润科技；证券代码：002654）将于2014年7月29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57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公司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蔡东青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2000万元提供担保，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慈善总会捐赠150万元人民币的议案》

为响应第五届“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积极为扶贫济困活动奉献爱心，公司管理层决定向汕头市澄海区慈善总会捐赠150万人民币现金，此次对外捐赠，对公司业绩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最后期限不超过2014年12月31日。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5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28日下午15: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且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未曾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59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7月28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奥飞贝肯”)向银行贷款4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6月4日

3、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4、法定代表人：张冬梅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主营业务：运营知名动漫品牌“贝肯熊”(又名倒霉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商品化运营、影视作品发行、玩具衍生品开发和增值服务等。

7、与本公司的关系：奥飞贝肯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45%股权，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韵”)占其35%股权，自然人肖虹占其20%股权。

8、财务状况：奥飞贝肯为新成立的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资产负债率为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该担保事项风险较小，奥飞贝肯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同意为奥飞贝肯向银行贷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为了保障公司利益，由汉唐韵及其管理团队持有的奥飞贝肯股权和汉唐韵公司对此贷款事宜进行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2亿，其中对子公司担保总额4.59亿，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64%。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36%。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使用用途合理、利率公允，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本次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6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7月28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文化”)向银行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事宜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5日

3、住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北193号新达城广场南塔13楼

4、法定代表人：蔡东青

5、注册资本：贰亿元

6、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有效期至2015年7月23日)；电影发行(有效期至2015年7月25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7、与本公司的关系：奥飞文化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100%股权。

8、财务状况：截止2014年6月30日，奥飞文化总资产411,560,666.09元，净资产368,220,105.51元，负债总额43,340,560.58元，资产负债率为10.53%，以上财务数据为财务估算，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银行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本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贷款利率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下浮5%。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奥飞文化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的债务清偿能力，且融资主要用于公司的运营管理、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同意全资子公司奥飞文化向银行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贷款利率在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的基础上下浮5%。董事会预计上述担保风险较小，同意公司为此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中不存在反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2亿，其中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59亿，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64%。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8%。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向银行贷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们认为奥飞文化运营状况良好，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以控制，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综上所述，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宜。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4-061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最后期限不超过2014年12月31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09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80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2元，共募集资金91,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46.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833.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3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150019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净额（元）	累计利息收入额（元）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元）	本年使用金额（元）			期末余额（元）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金额	
868,337,000.00	34,624,973.75	671,084,007.13	43,797,032.28	-	-	188,080,934.34

公司IPO募集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15,345.60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包括定期存款)实际余额为18,808.09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3,462.49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3,462.4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三、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为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使用最后期限不超过2014年12月31日，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全部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为确保按时归还前述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承诺：

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未曾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缓解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减少利息支出，降低财务费用，控制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壮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最后期限不超过2014年12月31日，且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未曾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综上所述，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且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公司未曾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奥飞动漫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该事项已经奥飞动漫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奥飞动漫也出具了相关的承诺。

广发证券认为，该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奥飞动漫以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一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